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9)云01破终001号

上诉人(原审申请人)车某某,男,汉族,住浙江省天台县。

上诉人(原审申请人)张某,男,汉族,住江西省南昌市。

上诉人(原审申请人)黄某某,男,汉族,住云南省曲靖市。

上诉人(原审申请人)邓某某,男,汉族,住云南省宣威市。

以上四上诉人共同委托代理人:徐冲华,云南盛田律师事务所律师,特别授权代理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云南佳鸿宇合实业有限公司。

住所地: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城古典文化公园商铺区A栋。

法定代表人:赵飞燕,该公司董事长。

上诉人车某某、张某、黄某某、邓某某与被上诉人云南佳鸿宇合实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,不服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(2019)云0122破申1号民事裁定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2019年3月11日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,申请人车某某、张某、黄某某、邓某某提交的破产申请中所涉及的债权仅为6529770元(该债权已进入执

行程序），被申请人云南佳鸿宇合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的固定资产项目资金为 1.7 亿元，其情形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、缺乏清偿能力，申请人车某某、张某、黄某某、邓某某的破产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：不予受理申请人车某某、张某、黄某某、邓某某的破产申请。

车某某、张某、黄某某、邓某某上诉请求：依法撤销晋宁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云 012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，并指定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。事实和理由：一审裁定认定被上诉人的资产有误，适用法律错误，请求二审法院依法予以纠正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、第八条“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，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。破产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（一）申请人、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；（二）申请目的；（三）申请的事实和理由；（四）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。债务人提出申请的，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、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”的规定，上诉人

不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所提申请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，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	判	长	白	皓
审	判	员	吴	娴
审	判	员	保	红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

书 记 员 李 哲